

辽宁善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辽宁善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善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程晋、唐杰（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和《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判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召集及通知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中发出了《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4），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时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中发出了《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公告载明了变更后的会议召开形式。公司董事会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审议事项、会议方式、会议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人员、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所有事项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会议的召开

因疫情防控的原因，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远程视讯结合方式进行。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致富街新世界名泷大厦 4517 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作为召集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资料的审查，证实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581,399,67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3.6%。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核查结果，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上述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均合法有效。

（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核查结果，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上述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因疫情防控原因，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远程视讯结合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对公告所列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内容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披露。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1,399,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由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及见证律师进

行计票及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内容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股东大会总结、报告公司董事会 2020 年主要工作，提出 2021 年公司经营指导思想和经营计划及未来发展战略，对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中各项事宜进行审议。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1,399,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由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及见证律师进行计票及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内容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股东大会总结、报告公司监事会 2020 年主要工作，对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中各项事宜进行审议。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1,399,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由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及见证律师进行计票及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内容为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20 年度实现利润 1,983,763.05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4,249,599.49 元。现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同时兼顾考虑新冠疫情的综合影响以及公司长远发展，决定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1,399,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由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及见证律师进行计票及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董事的议案》，内容是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股东北京瑞元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名刘志强先生、郭承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变更后公司董事会由 5 名变更至 7 名，符合《公司法》对公司董事人数的最低要求，公司将对相应的章程进行修改。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1,399,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由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及见证律师进行计票及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审查，以上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辽宁善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史佳明

经办律师：程奇

经办律师：詹杰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